船舶作业不符合相关规定行为的检查标准

(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、作业和人身材料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、部件的 行为的检查标准)

一、检查对象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渔业船舶的所有人(单位和个人)、驾驶人员、船员

二、检查方法

查验相关证照;现场询问相关人员;查阅相关资料;现场检查船的设备和部件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检查项结果为"发现问题",应当责令改正,并立案调查。

- 1.经查验,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的重要设备、部件
- 2.经查验,擅自拆除作业的重要设备、部件
- 3.经查验,擅自拆除人身材料安全的重要设备、部件
- 4.经查验,擅自拆除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、部件

四、说明

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目录表

管理方式	A 类		B类	C 类
产品类别	A1 认可/单台发 证	A2 认可/批量发证	认可/产 品合格证	产品合格证

				4n m 12	
				船用板	
				材、船体结构	
	金			用钢、铸锻	
	属材料			件(舵杆、舵	
	SECTION ATT			柄、舵 扇、	金属 管
				艏柱、艉柱	材、钢丝绳
				等)	
	归			国 12 11 例	
	焊			焊接材料	
	接材料				
	防			船舶防污	船 舶
	护涂料				防腐涂料、
(-)					桐油
船用					1.4.4.7
712 714	防				牺 牲
材料	腐设施				阳极
				 纤维增强	舱 室
	非			塑料船用树	
	'				
	金属材			脂及 增强	
	料			材料、船舶阻	维 災 纯
				燃材料	
	'			水密门	引水
(二)				(窗)、防火	员软梯、导
舾装音	R 仕			门、舷窗、	流管、舱口
加衣口	14 17				盖
(三)			柴油机(22kw≤功率		柴 油
轮机			<1kw)、齿轮箱(传递能		机主要零
		(传递能力≥	カ く 0.735kw.r/min)		部件(曲
设备		0.	7,	联轴器、	轴、
			螺旋桨(直径<1.5米)	可调距螺旋	
		/33KW. r/ⅢIII)、琛 旋桨 (直径≥ 1_		桨控 制装	器、高压油
				置、推进轴系	泵、热交换
	1727			(直	器等)、空
		装置		径 > 100mm)、	气分配器、
				增压器	艉轴管及
				日儿站	密封装
					置、柴油机
					(<22kw),
					推进轴系
	j l				11- ~ 74 1

	炉压器冻冷藏和。			锅 炉 附 件、空气压 机、 压力水	(直 径 100mm) 海 速 船
1	船辅助设备			液位计、 安全泄压 置、 脏旁阀 、 舷旁 舱底泵	燃燃装置油淡液主其阀船风鳍烧巧加、机化压要他门用机、设系部船其泵减加、线系部船其泵减减量、
		操舵装置(舵机装置 动力 设备、操舵装置控制系统)		描机、绞缆机	
	渔捞设备			绞纲机、 起网机、起重 设备(安全工 作 负 荷 <98kN)	

(四) 电气 设备 控设备	组 (≧ 130kW) 主配电箱 (≧		船 用 电缆、电动机、电力和照明	分控配电
无线电通信	(装置)、应急无 线电示位标、国际 海事卫星船舶地 球站。雷达、搜粉	会伏泰斯接吹机、双 向甚高频无线电话、全球 定位系统、 渔用无线 电话机测深仪(垂直渔探 仪) AIS 船载终端 (北	气象传真 机	雷 达 射器、航 迹仪、风速 仪
(六) 救生设备	艇、救生筱、 救	救生衣、救生圈、浸水保 温服、抛绳设备、静水压 力释放器	反'射器、示	
(七) 信号设备			烟 火 信 号、号灯、号 钟、 通信闪 光灯	

(八) 消防设备	固定式灭火装置	消防泵、应急消防泵、 手 提式灭火器	备、火灾自动,报警系	探 火 装置、消防 栓、消防水 相
(九)	滤油设备、焚烧炉、 生活污水 处理装置、 生 活垃圾处理装置		舱底水报 警装置、废 一个 整器、防油 基层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	
(十) 其他		电子海图仪	通用报警 装置、 船用 广 播系统、 应急车钟	
合计	51		48	38

五、附件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383 号) 有关规定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和将要登记的渔业船舶(以下简称渔业船舶)的检验,适用本条例。从事国际航运的渔业辅助船舶除外。

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。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、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。

第九条第二款 用于制造、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、作业

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、部件和材料,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,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。

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、部件和材料的目录,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。

第十一条第二款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、载重线、主机功率、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;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、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、部件。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,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有关规定

第二十六条规定,制造、更新改造、购置、进口的从事捕捞 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,方可下水作业。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

3.《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规定》(农渔检(产)[2014] 1号)有关规定

第二条 制造、改造、维修或更换渔船的有关航行、作业和 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、部件和材料适用于 本规定。

《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》规定的船用产品的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。